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满足了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高了贷款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0.1亿元。并同意就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所提交的该项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文件

- (一)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9日